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W12)

致 股 東 通 函 的 有 關 建 議：

- (A)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 (B) 更換獨立核數師；
- (C)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D) 更新股份回購授權；及
- (E) 修訂公司細則

以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 Mandarin Orchard Singapore, Grange Ballroom, Level 5, Main Tower, 33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67 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審議上述提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處 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 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或(i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7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8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9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9
董事的推薦建議	11
董事的責任聲明	11
備查文件	12
附錄一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建議董事的資料	13
附錄二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15
附錄三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額外資料	17
附錄四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本通函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37至44頁)及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公司細則」	指	經修訂公司細則，假設通函附錄四所載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全部獲採納及納入；
「平均收市價」	指	具有附錄三第3.4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a) 就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屬個人)而言，指： (i) 其直系親屬(即該人士的配偶、子女、領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姐妹及父母)； (ii)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及 (iii) 其本人及其直系親屬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公司；及 (b) 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屬公司)而言，指作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及／或該等其他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釋 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54)及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W12)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主導有關某一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的權力；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附錄三第8.2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以下人士： (a) 除新交所另行釐定外，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的15%或以上； 或 (b) 對本公司實際行使控制權的人士；
「發出要約日期」	指	具有附錄三第3.4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勤香港」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Deloitte Singapore」	指	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已經或將授予(視情況而定)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批准該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所載限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有關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供股東批准的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價格上限」	指	具有附錄三第3.4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場外購買」	指	具有附錄三第3.3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場內購買」	指	具有附錄三第3.3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開支」	指	具有附錄三第3.4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即緊接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緊接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依據法例或公司細則須予舉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梁振華先生，其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根據公司細則合資格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權本公司按批准該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所載限制在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購買或收購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關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供股東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釋 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為方便的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予以考慮。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立法乃指當時對該成文法或立法的經修訂或重新制定。本通函內提述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或當中載入的有關條文(包括百慕達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新加坡公司法)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行的法律及法規。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新交所上市手冊或其任何法定修改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如適用)須具有新交所上市手冊或任何有關法定修改(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所載列表分項金額與總計一欄所示總額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所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WILLAS-ARRAY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W12)

執行董事：

梁振華(主席)

郭燦璋

洪育才

韓家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venal R. Santiago

黃坤成

姚寶燦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敬啟者：

致股東通函 的有關建議：

- (A)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 (B) 更換獨立核數師；
- (C)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D)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
- (E) 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決議案：(i)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ii)更換獨立核數師；(iii)於現有發行授權(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屆滿時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v)於現有股份購回授權(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屆滿時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v)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37至44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梁振華先生及洪育才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梁振華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董事會任職近14年的洪育才先生已決定退任，因此彼不會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振華先生及選舉梁漢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梁振華先生及梁漢成先生各自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獨立核數師Deloitte Singapore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在新交所首次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Deloitte Singapore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新委任為獨立核數師。Deloitte Singapore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其現有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一職。

董事會根據下屬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議決，建議委任德勤香港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填補緊隨Deloitte Singapore的現有任期屆滿後的空缺，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有關建議委任德勤香港為本公司新獨立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發行授權，惟受其條款規限。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新的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50%。倘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以較低者為準)，惟受相關決議案的條款規限。發行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有效籌措資金的靈活性。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惟受其條款規限。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數目最多不超過以下兩者中較低者的股份：(i)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適用條文削減其股本，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被視為經股本削減調整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將不會被計算在10%的上限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其他修訂。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每項修訂的理由，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務請股東注意，本通函中文版本附錄四所載公司細則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4頁。隨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處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或(i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現指股份上市及掛牌的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按規則規定，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須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反映彼等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權益，假設彼等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以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假設(a)本公司購入股份購回授權許可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上限(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b)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c)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 事 會 函 件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¹⁾	股份購回後 (%) ⁽²⁾
	直接權益	被視作 擁有權益	權益總額		
董事					
梁振華 ⁽³⁾	—	94,158,854	94,158,854	25.06	27.84
郭燦璋 ⁽⁴⁾	—	39,477,771	39,477,771	10.51	11.67
洪育才	25,801,194	—	25,801,194	6.87	7.63
韓家振	1,464,000	—	1,464,000	0.39	0.43
Jovenal R. Santiago	—	—	—	—	—
黃坤成	—	—	—	—	—
姚寶燦	—	—	—	—	—
主要股東					
(不包括兼任董事的主要股東)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477,771	—	39,477,771	10.51	11.67
Max Power Assets Limited ⁽⁵⁾	29,354,100	61,145,054	90,499,154	24.09	26.76
鄭偉賢 ⁽⁶⁾	3,659,700	90,499,154	94,158,854	25.06	27.84
Lee Woon Nin ⁽⁷⁾	—	90,499,154	90,499,154	24.09	26.7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⁸⁾	—	90,499,154	90,499,154	24.09	26.76
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 ⁽⁹⁾	—	90,499,154	90,499,154	24.09	26.76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⁹⁾	—	90,499,154	90,499,154	24.09	26.76
HSBC Holdings Plc ⁽⁹⁾	—	90,499,154	90,499,154	24.09	26.76
Yeo Seng Chong ⁽¹⁰⁾	1,300,000	17,449,420	18,749,420	4.99	5.54
Lim Mee Hwa ⁽¹⁰⁾	1,250,000	17,499,420	18,749,420	4.99	5.54

附註：

- (1)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75,736,800股股份)的百分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
- (2)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38,163,120股股份的百分比(假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入並註銷最高37,573,68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3) 梁振華被視作於 Max Power Asset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透過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拿騷客戶賬戶持有的 61,145,054 股股份及其配偶鄭偉賢擁有直接權益的 3,659,7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郭燦璋被視作於 Glob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直接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Max Power Assets Limited 擁有 29,354,100 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並被視作於透過 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 拿騷客戶賬戶持有的 61,145,05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鄭偉賢於 3,659,700 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被視作於其配偶梁振華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90,499,15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Lee Woon Nin 被視作於 Max Power Asset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被視作於 Max Power Asset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由於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 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 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 為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為 HSBC Holdings Plc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HSBC Finance (Netherlands)、HSBC Holdings Plc 各自被視作於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Yeo Seng Chong 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股份，而其配偶 Lim Mee Hwa 亦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股份。兩者分別擁有基金管理人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YCMPL」) 的半數權益，因此控制 YCMPL。YCMPL 進而控制其於本公司擁有的直接股權以及其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董事的推薦建議

除梁振華先生放棄就有關其本身重選的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提出推薦建議外，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更換獨立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的提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 4 至 8 項普通決議案及第 1 項特別決議案。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所有有關重選梁振華先生為董事、選舉梁漢成先生為董事、委任德勤香港為新的獨立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的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並不知悉本

董 事 會 函 件

通函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有關上述建議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如本通函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或從已知出處的地方取得，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於本通函以其恰當形式及文義轉載。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 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建議經修訂公司細則；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梁振華
主席
謹啟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於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及選舉的董事的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梁振華

梁先生，64歲，為我們的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兼主席，負責制定我們的整體策略及方向。梁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梁先生曾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零年擔任史釗活有限公司的品質檢查主管／流程控制員，並於一九八一年成立威倫企業有限公司。梁先生亦為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物流部總經理梁智恆的父親。

本公司與梁先生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訂有服務協議，年期為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可獲得基本年薪每年2,797,795港元加一次性花紅1,398,897.50港元，其薪酬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檢討。梁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約為3,754,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作為一個信託的受益人於90,499,1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9%）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3,659,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

- (a) 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 (b) 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及
- (c)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

梁先生已確認，就其重選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選舉建議董事

梁漢成

梁先生，49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準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專業文憑(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為我們的首席財務長。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一家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從中積累了豐富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與梁先生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有服務協議(惟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年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可獲得基本年薪953,333港元及1,469,000港元以及參考本集團除稅後純利金額的酌情花紅及獎勵，其薪酬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實益擁有1,249,2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

- (a) 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 (b) 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及
- (c) 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

梁先生已確認，就其選舉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1. 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現任獨立核數師 Deloitte Singapore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在新交所首次上市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Deloitte Singapore 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德勤香港為更廣泛的德勤中國辦事處的香港辦事處，德勤中國為德勤全球網絡的成員事務所。德勤中國辦事處為一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的實體組合。德勤香港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專業服務，包括審核、企業風險服務及稅務服務。德勤中國辦事處的更多資料在其網站 http://www.deloitte.com/view/en_CN/cn/index.htm 提供。

德勤香港為香港領先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全面的專業服務，包括審核、企業風險服務及稅務服務。德勤香港亦為大量上市公司提供外部審核服務，包括數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同時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經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諮詢，並於審閱德勤香港的資歷、服務及費用建議後，董事認為，德勤香港將為最適合滿足本公司要求的事務所。

達致本決定時，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已考慮眾多相關因素，包括德勤香港的資源充足性、審核工作及經驗、德勤香港擬向本公司委派的審核工作合夥人、將指派進行審核的主管及專業員工的人數及專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德勤香港向本公司建議的審核安排，並認為德勤香港將有能力滿足本公司的審核要求。

2.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89(3A) 條，新核數師（不論獲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或股東委任）只有在向辭任核數師索取並收到就有關情況及該核數師認為其被取代的原因之書面聲明後，才能接受委任或同意獲委任。

就此而言，Deloitte Singapore 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函件，確認其已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 89(3A) 條。

Deloitte Singapore 已向董事發出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通知，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委任德勤香港為獨立核數師取代Deloitte Singapore將於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3.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3(5)條的確認

遵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3(5)條，董事確認：

- (a) 就本通函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的會計處理與Deloitte Singapore並無任何分歧；
- (b)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德勤香港為新獨立核數師的任何情況應提請股東注意；
- (c) 建議委任德勤香港為新獨立核數師的具體理由已披露於上文第1段；及
- (d) 建議委任德勤香港為新獨立核數師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及715條。

Deloitte Singapore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出函件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專業原因導致德勤香港不應接受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4. 審核委員會聲明

建議委任德勤香港為新獨立核數師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推薦。

5. Deloitte Singapore 確認

Deloitte Singapore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出函件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其退任的任何事項應提請股東注意。

1. 續新股份購回授權

作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同時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購回或收購任何股份均須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大綱及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及不時適用的其他法律法規進行，並須受上述規定的條文所規限。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如經大綱或細則授權，可購買自身股份，惟如於將進行購買當日有合理理由認為該公司無法或於購買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購回。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購買自身股份。

新交所上市手冊與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有意購買或收購自身股份的公司，應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特定批准。

因此，董事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第8項普通決議案方式向股東提呈股份購回授權，以供批准。

2. 股份購回授權的理由

續新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隨時靈活購買或收購最多達本附錄三第3.1節所述10%限額的股份。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的理由如下：

- (a) 管理本集團業務時，管理團隊力求透過提高(其中包括)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增加股東價值。股份購回為可增強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的方式之一。
- (b) 股份購回是本公司向股東退回超出其日常資金需要及超出本集團財務及投資需要的盈餘現金／資金(如有)的方便、有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
- (c) 股份購回可有助緩解短期市場波動，抵銷短期投機的影響並提升股東信心。

股東應注意，儘管股份購回授權將授權購買或收購最多達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上述10%限額的股份，但未必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達到所授權的全部10%限額，且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只能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董事認為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從新交所除牌或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細則的情況下進行。董事將盡力確保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後，公眾人士手中的股份數目水平不會低至導致股份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的市場不流動或對股份有序買賣及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3.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權限及限制

股份購回授權下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權限及限制概述如下：

3.1 股份最高數目

本公司僅可購買或收購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以不超過以下各項(以較低者為準)的股份數目為限：(i)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按照百慕達公司法適用條文削減股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被視為經股本削減變動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算10%限額時不會考慮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僅作說明，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75,736,8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不會另外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或收購不超過37,573,68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該數目並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3.2 授權期限

如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可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該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購買或收購股份：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 (b)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之日；或
- (c) 股份購回授權賦予的權限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變更之日。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董事的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續新。尋求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時，本公司須披露與於過往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有關的詳情，包括所購買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購買該等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就該等購買或收購支付的總代價。

3.3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方式

股份購回授權規定，購買或收購股份可透過下列方式進行：

- (a) 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或
- (b) 根據董事釐定或制定的平等機會計劃，在董事認為適當時於新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

但須符合所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大綱及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條文。有關場外購買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如認為適當並符合本公司權益，可實施與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大綱及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不一致的條款及條件。然而，就新交所上市手冊而言，場外購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要約須向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作出，以購買或收購其相同百分比的股份；
- (ii) 上述所有人士必須獲提供合理機會接納向其作出的要約；及
- (iii) 所有要約的條款須相同，惟因要約可能涉及不同應計股息權利而導致的代價差別、因要約可能涉及仍未繳付不同金額的股份而導致的代價差別及專門為令每名人士的股份為整數而作出的要約差別將不予考慮。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如本公司有意按照平等機會計劃進行場外購買，其必須向所有股東發出要約文件，載列以下資料：

- (1)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2) 接納期間及程序；
- (3) 建議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理由；
- (4)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定將產生的影響(如有)；
- (5) 購買或收購股份(如進行)是否將影響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 (6) 過往12個月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詳情(無論是場內或場外購買)，提供所購買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購買該等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就該等購買或收購支付的總代價；及
- (7)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是否將被註銷。

在香港，股本證券以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只能進行按照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獲批准的場外股份購回。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場外購買必須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批准，進行購回的公司才可根據該股份購回或收購而收購任何股份。該批准一般須待(其中包括)於為考慮建議交易而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並無擁有利益的股東舉行的投票表決中獲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批准場外購回後，方可作實。進行購回的公司亦應遵守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的其他適用規定。除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的資料外，向股東發出的要約文件須載有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即使股份購回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如本公司有意遵照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的適用規定進行場外購回，本公司仍須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特定批准。

3.4 最高價

將就一股股份支付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統稱「**相關開支**」))將由董事決定。然而，根據購買或收購股份將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不得超過：

- (a) 就場內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 (b) 就根據平等機會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120%，

(「**最高價**」)，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相關開支。

就上述目的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進行股份購回或收購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前股份錄得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並視為就於相關五(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就場內購買而言，相關收市價須從將

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所取得，就在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以外進行的場外購買而言，相關收市價須同時從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取得；及

「作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宣佈其有意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

3.5 所購買或收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須於購買或收購後即時註銷，不得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有關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及特權將於註銷時即時屆滿。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減少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減少所購回股份面值，但註銷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不得被視為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將於購買後自動取消上市。

4. 呈報規定

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上市公司須於以下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就其所有股份購買或收購通知新交所：

- (a) 就場內購買而言，於進行場內購買後下一個市場日期；及
- (b) 就場外購買而言，於場外購買要約接納截止後第二個市場日期。

向新交所發出的購買或收購股份通知須按新交所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本公司須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向新交所發出必要通知。為確保資料公平性，本公司亦將在香港聯交所發佈相同公佈(如適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發行人購買或收購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後，上市發行人須：

- (i) 於購回或收購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前一日購回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或收購股份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安排登載，並確認該等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購回或收購股份，是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如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亦須確認上市發行人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所依據的授權發行的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或收購股份，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回股份規則進行的。該等呈報須以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購回股份，則毋需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呈報；及

- (ii) 於年報及賬目內列載於回顧財政年度的購回股份的每月明細，顯示每月購回股份的數目（無論是否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及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購買而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支付的總價格。發行人的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一節須載有於年內進行的購買的提述以及作出有關購買的理由。

發行人須促使任何由發行人委任以進行其股份購買或收購的任何經紀，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發行人作出購買的相關資料。

5.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資金用於購買或收購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以及根據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適用規則規定的股份。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僅可用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繳足的股本付款、或用將以其他方式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付款、或用就購買或收購而言新發行的股份的所得款項付款。本公司目前無意使用就購買或收購而新發行的股份的所得款項為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提供資金。

就購買或收購應付的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由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將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由本公司於股份被購回前的股份溢價賬撥備。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進行任何建議購買的資金須來自合法可用作有關目的的資金。

然而，倘於購買將予生效日期，存在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購買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則本公司購買其股份不會生效。

本公司可能不會以除現金外的代價購買其股份或(倘為場內購買)用作除根據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

本公司目前擬使用內部資金來源或外部借款或兩者的組合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融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在最大程度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很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緊記且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其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6. 說明性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不可能切實計算或量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進行的購買股份對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的影響，因為由此產生的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所購買股份的總數、購買是否由資本或盈利出資、就該等股份支付的購買價、本公司為購買或收購融資而借入的款項(如有)而定。

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須予註銷，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全部已發行股本將被所購回或收購的股份的面值減少。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將被本公司就股份支付的總購買價或代價削減。

股份的購買或收購將於考慮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財務資源是否可用及擴張及投資計劃以及現行市況等相關因素後方會生效。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

- (a)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75,736,800股股份及假定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概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買不超過37,573,680股股份(相當於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且假定該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b) 倘本公司進行場內購買，則本公司按最高價約每股股份0.172新加坡元(即相等於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5%)購買或收購37,573,680股股份，購買或收購37,573,680股股份所需的最高資金(不包括相關開支)為約6.4百萬新加坡元(約40.0百萬港元，假定匯率為1新加坡元兌6.2港元)；
- (c) 倘本公司進行場外購買，則本公司按最高價約每股股份0.196新加坡元(即相等於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20%)購買或收購37,573,680股股份，購買37,573,680股股份所需的最高資金(不包括相關開支)為約7.4百萬新加坡元(約45.7百萬港元，假定匯率為1新加坡元兌6.2港元)；
- (d) 購買或收購股份僅由內部資金資源融資；
- (e) 股份購回授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及
- (f) 本公司已購買或收購37,573,680股股份及已註銷該等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37,573,680股股份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如下：

表A1：以股本作出的購買及已註銷

	股份購回前 (千港元)	本集團		股份 購回前 (千港元)	本公司	
		股份 購回後， 假定場內 購買 (千港元)	股份 購回後， 假定場外 購買 (千港元)		股份 購回後， 假定場內 購買 (千港元)	股份 購回後， 假定場外 購買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本	74,544	67,029	67,029	74,544	67,029	67,029
股東資金	557,616	517,609	511,894	310,118	270,111	264,396
有形資產淨值	557,616	517,609	511,894	310,118	270,111	264,396
流動資產	1,276,950	1,236,943	1,231,228	152,826	112,819	107,104
流動負債	939,064	939,064	939,064	11,361	11,361	11,361
營運資金	337,886	297,879	292,164	141,465	101,458	95,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273	186,266	180,551	2,925	2,925	2,925
除稅及非控股 權益後溢利	29,004	29,004	29,004	8,193	8,193	8,193
已發行股份數*	375,736,800	338,163,120	338,163,120	375,736,800	338,163,120	338,163,120
財務比率						
有形資產淨值／股份 (港仙)	148.41	153.06	151.37	82.54	79.88	78.19
每股盈利(港仙)	7.72	8.58	8.58	2.18	2.42	2.42
流動比率(倍)	1.36	1.32	1.31	13.45	9.93	9.43
股本回報(%)	5.20	5.60	5.67	2.64	3.03	3.10

表A2：以溢利作出的購買及已註銷

	股份購回前 (千港元)	本集團		股份 購回前 (千港元)	本公司	
		股份 購回後， 假定場內 購買 (千港元)	股份 購回後， 假定場外 購買 (千港元)		股份 購回後， 假定場內 購買 (千港元)	股份 購回後， 假定場外 購買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本	74,544	74,544	74,544	74,544	74,544	74,544
股東資金	557,616	517,609	511,894	310,118	270,111	264,396
有形資產淨值	557,616	517,609	511,894	310,118	270,111	264,396
流動資產	1,276,950	1,236,943	1,231,228	152,826	112,819	107,104
流動負債	939,064	939,064	939,064	11,361	11,361	11,361
營運資金	337,886	297,879	292,164	141,465	101,458	95,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273	186,266	180,551	2,925	2,925	2,925
除稅及非控股權益 後溢利	29,004	29,004	29,004	8,193	8,193	8,193
已發行股份數*	375,736,800	338,163,120	338,163,120	375,736,800	338,163,120	338,163,120
財務比率						
有形資產淨值／股份 (港仙)	148.41	153.06	151.37	82.54	79.88	78.19
每股盈利(港仙)	7.72	8.58	8.58	2.18	2.42	2.42
流動比率(倍)	1.36	1.32	1.31	13.45	9.93	9.43
股本回報(%)	5.20	5.60	5.67	2.64	3.03	3.10

表A1及A2附註：

* 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為375,736,800份，上述說明性財務影響乃假定(a)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為375,736,800份，及(b)於股份購回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為338,163,120份而編製。

股東應注意，上文載列的財務影響純粹供說明且僅基於上述假設。儘管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高10%，但本公司並不一定購買或收購或有能力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整個10%。

股東對在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稅務狀況或任何稅務涵義有疑問的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7.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7.1 買賣限制

儘管新交所上市手冊並無明確禁止上市公司於任何特定時間購買股份，因為上市公司將被視為有關任何建議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的「內幕人士」，本公司將不會於一項可能對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發展已發生或已成為董事會的一項代價及／或一項決議的主題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已予公開公佈之時。尤其是，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19)(c)條，本公司於下列期間內將不會透過場內購買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 (a) 緊接本公司的全年財務報表公佈前一(1)個月；及
- (b) 緊接本公司於其財政年度的前三季度各季度的財務報表公佈前兩(2)個星期。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e)條，本公司將不會於其已獲悉內幕資料後任何時間透過場內購買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已公開。尤其是，於下列最早者前一個月期間內：

- (a) 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業績的截止日期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未獲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無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惟根據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於該次購買其本身證券前仍尚未行使)發行證券則除外)。

本公司須隨時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且無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是在新交所或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及倘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上述場內購買受到限制的期間並不相同，則本公司將遵守兩者當中更嚴苛者。

7.2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3條，本公司須確保其股份的至少10%由公眾持有。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的定義，「公眾」指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以及該等人士的聯繫人以外的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亦須確保其股份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香港聯交所不會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視為「公眾」成員，亦不會將由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此外，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承認下列人士為「公眾人士」的成員：(i) 以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金收購證券的任何人士；及(ii) 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行人證券，慣性地受關連人士指示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證券的任何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約216,298,98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57%)(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由公眾持有。假定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最高足額10%上限向公眾購買其股份，則公眾持有的股份數將減少至178,725,301股股份，相當於經削減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85%。因此，本公司認為公眾持有充足數量的已發行股份將允許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最高足額10%上限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而不影響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仍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不會減少至可造成市場流動性不足的程度。

於透過場內購買進行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時，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儘管進行有關購買)將會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便購買或收購股份不會對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對股份的有序交易造成不利影響。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任何股份產生的收購守則影響載列如下。

8.1 提出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導致某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有表決權股本擁有的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而言，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群與某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有責任提出要約。

8.2 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正式或非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除非已確定為相反情況，否則下列人士(其中包括)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

- (a) 一間公司與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前述任何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前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者除外)的任何人士；
- (b)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信託，以及由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有關信託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 (c)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某人士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該人士酌情管理的投資的其他資金(但僅與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有關)；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於其中持有的股權)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全權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及任何基金於該客戶的股權總計達客戶權益股本10%或以上；

- (f) 公司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信託，及任何彼等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獲得真誠要約；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彼的近親、彼有關信託、慣於根據彼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前述人士任何一方控制的公司與就收購投票權而向前述任何人士及／或實體提供財務資助(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者除外)的任何人士。

就此而言，擁有或控制最少20%但不多於50%公司投票權，將被視作聯營公司地位的檢測準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載有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

8.3 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2的影響

一般而言，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2載有股份購回指引附註，其影響(獲豁免除外)為：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介乎30%至50%之間，而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則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建議。於計算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百分比時不得計及庫存股份。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2，在下列情況下，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毋須根據第14條提出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導致該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該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至50%之間，而該名股東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1%。該名股東毋須就批授股份購回授權續期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由於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高10%的上限而導致負有義務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2向其他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董事概不知悉由於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股份而導致可能須向其他股東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潛在股東。

8.4 香港收購守則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除非取得適用豁免，否則將在以下情況提出強制性要約：(i)任何人士購得一間公司30.0%或以上的投票權(不管是否通過一段時間內的連串交易獲得)；(ii)兩名或兩名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該公司不足30.0%的投票權，而且彼等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投票權，且該收購會使彼等共同持有的投票權增至公司投票權的30.0%或以上；(iii)任何人士持有某家公司不少於30.0%但不超過50.0%的投票權，而該名人士收購額外的投票權，且該收購會使該人士持有的該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該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持有最低百分比多出2.0%以上；或(iv)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某家公司不少於30.0%但不超過50.0%的投票權，而彼等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額外投票權，且該收購會使彼等共同持有的該公司投票權增加，增幅較該等人士於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共同持有的最低百分比多出2.0%以上。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2條，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 Power Assets Limited持有90,499,1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4.09%。倘董事根據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第8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授出股份購回權限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Max Power Assets Limited的權益將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4.09%增至約26.76%。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因此，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的有關香港收購守則的結果。

股東如對彼等因本公司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行動而引致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如有)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及／或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如對彼等因本公司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行動而引致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如有)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9. 過往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購買或收購股份。

10. 歷史股價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包括該日)期間每月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於新交所 的每股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 的每股股份	
	最高 (新加坡元)	最低 (新加坡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自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起)				
	0.210	0.156	1.15	0.86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165	0.151	1.05	0.87
二月	0.153	0.135	0.90	0.80
三月	0.162	0.144	0.96	0.78
四月	0.167	0.155	1.00	0.92
五月	0.170	0.160	1.00	1.0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且包括該日)	0.165	0.160	1.00	0.95

11. 董事、彼等承諾及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的百慕達法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及(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各項修訂的理由載列如下。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插入內容以粗體及下劃線表示，而建議刪除內容則以刪除線表出。各項建議修訂隨附解釋附註。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修訂理由
21. (A)	除非已故股東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三(3)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故股東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 <u>四三(34)</u> 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與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64-13(二零一三年七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更新)保持一致。該指引信中，在首次公開招股個案中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標準附註載明(其中包括)，「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修訂理由
86. (B)	倘存管處(或其代理人)或結算所(於各情況下,為公司)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獲授權之每位人士須有權行使相同之權利或權力,猶如該位人士為該存管處(或其代名人)或結算所所持之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存管處(或其代理人)或結算所(於各情況下,為公司)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獲授權之每位人士須 <u>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及/或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u> ,且須有權行使相同之權利或權力,猶如該位人士為該存管處(或其代名人)或結算所所持之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為提高行政效率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W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新加坡文華大酒店 Grange Ballroom (地址為 Level 5, Main Tower, 33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郵編：23886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首期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822港元。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董事袍金18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180,000新加坡元／－]。

[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梁振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4條，彼將輪席告退)。

[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通告洪育才先生之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4條將輪席告退，彼已決定不尋求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委任梁漢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第5項普通決議案]

7. 委聘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替代退任獨立核數師 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6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

8. 處理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9.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普通股的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

- (a) 受限於下文本決議案(c)段及分別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隨時就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目的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不論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交換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文據」)，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或類似文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中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文據；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的文據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按下文(d)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計算)，其中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的文據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較低者：(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按下文(d)段計算)；及(i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及

(d) 於本決議案內：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項之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律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向董事作出的授權時；及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指(按新交所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式)用於釐定根據上文(c)段可能發行股份總數的本公司股本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應根據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算，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因轉換或行使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II)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或股份合併或拆細。」

[第7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i)]

10.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授權：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受限於百慕達公司法，謹此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而最高達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的該等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合計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於新交所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場內購買(每次「場內購買」)；及／或
- (ii) 根據董事認為適當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每次「場外購買」)(於新交所或聯交所進行者除外)；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條例(新加坡法律第50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條文)進行，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惟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所有股份將於購買或收購後即被視為已註銷，且不得持作庫存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變更或撤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較早者止的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本公司根據法律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及
- (c) 於本決議案內：

「最高限額」指不超過下列兩項中較低者之已發行股份數目：(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已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適用條文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股份總數將被視為經股本削減變更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算10%上限時，不計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

「有關期間」指自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根據法律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價格上限」指就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而言，董事釐定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監管實體交易徵費、證券交易所交易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

- (i) 在場內購買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 (ii) 在場外購買的情況下，根據均等買入計劃，平均收市價的120%，

而：

「平均收市價」指購回或收購股份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前五(5)個交易日(定義見下文)(股份成交日期)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視為於五(5)個交易日的有關期間後就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在場內購買的情況下，有關收市價應來自於有關交易進行的證券交易所，在新交所或聯交所進行場外購買的情況下，有關收市價應來自於新交所及聯交所；

「發出要約日期」指本公司公告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的意向之日；及

「交易日」指新交所或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及

- (d) 授權董事及／或其中任何一名完成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所需的相關文件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修改、更改或修訂)，以落實本決議案下擬進行及／或授權的交易。」

[第8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ii)]

11. 因根據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須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

[第9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v)]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下列各項現有細則，粗體及下劃線表示插入，刪除線表示刪除。

細則第21.(A)條：除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三(34)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細則第86.(B)條：倘存管處(或其代理人)或結算所(於各情況下，為公司)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位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及／或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且須有權行使相同之權利或權力，猶如該位人士為該存管處(或其代名人)或結算所所持之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第1項特別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漢成

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附註：

1. 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存管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除外，其可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有權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包括有關委任因託管處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提名而產生的情況)，與將由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
3. 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本代表委任文據或代表存管處提名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過戶代理人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首期及末期股息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派發。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股東在新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坡與香港的股份登記分冊間的任何轉移均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進行。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東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而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冊登記的股東將以新加坡元收取末期股息。

6.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解釋附註：

- (i) 有關本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的通函(「本通函」)(尤其是其中的附錄二)。
- (ii) 有關本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尤其是第7及8頁)。
- (iii)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包括就該等購買或收購將動用的資金的來源、融資(如有)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說明性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尤其是其中的附錄三)。
- (iv) 僱員購股權計劃II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屆滿。於本通告日期，僱員購股權計劃II下合共7,356,000份購股權已發行在外且仍可行使。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使本公司董事有權根據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v)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洪育才(副董事總經理)及韓家振；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